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上訴字第170號
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黃麗香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義彬
前列台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黃義彬共同
選任辯護人　張藝騰律師
　　倪映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32號、第373號案件民國105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上列上訴人想要認罪，而聲請本院再開辯論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08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2點在本院刑事第六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國永
　　法　官　翁世容
　　法　官　蔡川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玟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